



政府懶理學障兒，施政如何有發展？

記者招待會

新聞稿

2008年10月10日曾特首公佈他任內第四份施政報告，並以「進步發展觀」作為發展的方向。本會對於施政報告的內容，感到極之失望，香港近四萬名的學障學童及其父母不知何日才見黎明。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在香港已不是新鮮的問題，過去十年，不斷有學者、教師、社工甚致家長提出學障學童及其家庭面的各種問題，還有特首在參選辯論中也提及會關注及支援學障學童的問題。本會在今年年初亦公佈一項「特殊學習障礙家庭問卷調查」，有一成的家長因學障孩子引發的問題及缺乏支援，感到絕望而試圖自殺。不少西方國家已證實學障人口若佔5-10%，香港大學何淑嫻博士在2006年曾發表一項研究，推算本港有12.6%的學童有不同程度的學障問題，今天政府的施政報告仍然對學障學童問題視而不見，隻字不提，我們實在看不到政府的施政那裏有發展及進步。

在整份七十一頁的施政報告中，只有在第三章持續推行的措施中(第50頁)提到「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與學障相關，可是，這項措施完全反映了政府對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推行的成效及學障學童的需要嚴重缺乏了解，不治標，也治不了本。

全校參與融合教育計劃一直存在資源不到位的情況，就讀在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本得不到有效的支援，同時由於教育當局的推搪，藉口不干預學校自主，以致資源不到位的情況日益嚴重，本會有不少家長曾經歷「有資源卻沒支援」的情況，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權利完全沒有保障，亦沒途徑申訴。

很多學障學童因缺乏支援而趕不上一般主流學校的學術要求，惟有轉讀第三組別的中小學，這類學校的師生比例較少，學障學童得到的支援比其他高組別的主流學校較全面及充足，學障學生轉讀這類學校後，成績和品行都有積極的轉變。可惜，收生不足是這類學校面對的最大困難，教育局往往以殺校、要求(不是鼓勵)學校改辦直資或私人辦學來解決問題，將津助開支轉嫁到學生父母身上，逼使學障學生無路可走。不少國家如美國、英國、荷蘭、新加坡、台灣等其政府已發展不同的政策協助學障學生克服在學校、就業及社區上遇到的問題，香港政府及教育當局今天仍然逃避面對學障的問題，遲遲不肯研究全面的支援政策，實在叫人失望！

質素監管是另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現行的政策和措施一直缺乏質素監管，由於現時教育局主要為教師提供培訓，非牟利機構的同工如社工、導師根本沒有正式途徑接受學障課題的培訓，他們未必能為學障學童提供有效的訓練，卻成為學校的外聘導師，專職教授和支援



學障學童；若他們在提供支援上只當作一般加強輔導個案處理，對學障學童的學習實在無補於事。

雖然政府自幾年前開始著手籌備學障的教師培訓工作，但其課程設計內容流於表面，又接受了培訓的老師有多少能學以致用？教育局的培訓目標也只求由 2007/2008 年起未來五年全港每間學校達至 10% 的老師修畢 30 小時基礎培訓，最少有三名教師完成 90 小時高級課程，及最少有一位英文及一位中文老師修畢 60 小時專題課程，遠遠應付不了眾多學障學童的需要。政府剛剛推出不久的學障中學教學工具及導師支援指引，仍然在教導教師及家長為中學學障學生進行認字及拆字訓練，與小學內容完全一樣，根本不切合實際需要。有些關心學障的學校及教師願意伸出援手，想幫仍是幫不了！

本會近日藉着一項校本支援計劃調查統計，發現在 39 間中小學中(34 個中學及 5 間小學)，有 70.5% 的中學最需要是提供學習技巧訓練小組，其次是提供功課輔導小組及行爲/社交輔導小組，分別同佔近 53%，第三項最需要的支援是全校教職員培訓工作及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同佔 35.2%；在小學方面，認為最需要的是舉辦全校教職員培訓工作、提供行爲/社交輔導小組、舉辦校園共融活動、舉辦家長培訓工作及提供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庭輔導。從這個簡略的統計，反映中小學學障學生有不同的需要，當局不能將他們的問題一概而論。此外，學生的行爲/社交問題對其成長有很大的影響，但現時很多機構只著眼於學習技巧訓練，社工界在這方面的討論及培訓幾近於零，照顧學生的學習時忽略學生情緒方面的問題，學障對其學習態度及動機、社交及家庭關係皆有負面的影響。最後，統計也反映培訓全校教職員是十分重要的工作，當局在專業培訓及學障教材發展方面步伐緩慢，不少學障學童因而失去了寶貴的學習機會。

最後，不少學障學童的家長反映，自推出中學學障評估工具後，不少在小學時被評估為學障的學童被評定為正常，那些學障學童因此被剝奪任何教育及學習支援的服務。本會要求教育當局檢討中學學障評估工具的使用，對於在小學時已被評估為學障的學生，不應用這工具重新評估他們學障與否。學障是終生的殘疾，就是成功的學障人士，成年後仍有不少的學障困難；因此，對於早年已被評估為學障的學童，政府當局怎能以中學學障評估工具重新診斷學習障礙是否仍然存在、並作為剝奪一切對這類殘障學生支援的藉口？教育局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應在學障學生升上中學後詳細評估他們的表現，以厘定他們需要的支援，並按著他們的情況增加或減少調適，而不是以「一刀切」的方式，一句「不再是學障」，便剝奪所有給有關學生的支援！



學障家長對香港教育制度的期望

I. 融合教育

- 1.1. 每間中小學均設有常額學生支援主任及融合教育導師處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 1.2. 學校設有小組教學，小組學生人數不多過 12 人，若學生人數過多，小組需加入相應的教師支援或增設多一個小組。
- 1.3. **協助不同學校發展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甚至將支援成為該校的專長。**
- 1.4. 採用「原區就近入學」政策，即所有學障學童均會和其他學童一樣在所居住的社區入讀小學和中學。
- 1.5. 每間學校均設有 5-10%的學額予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若學校收取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超過 10%，政府需相應增加額外人手及津貼。
- 1.6. 每名被專業人員評評定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每年可透過「漸進資助模式」計劃得到 \$20000 的津貼，津貼應規定 30%-40%用於提昇學生學習能力，25%-30%用於其他專業訓練，有 15%-20%用於調適及增添學習配套，餘下的津貼可用於提昇校園融合活動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潛能發展。

II. 教師的角色與分工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主任(主任職級)**

- 1.7. 須修讀特殊教育(包括對學障學生教學及支援策劃)，具輔導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科知識，且對輔導活動教學有相關經驗
- 1.8. 負責制定及推行校內學障學生教學及支援策劃，推行以及為其他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
- 1.9. 主動了解學生的特殊情形及所在社區的特色，正確地評估學生、教師及家長的需求，然後設計出完整而有系統的教學及支援方案。
- 1.10. 工作包括：
 - 1.10.1. 訂定行事曆
 - 1.10.2. **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IEP)及擬定教學計劃，參與者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
 - 1.10.3. 協助創造及維護校園共融文化
 - 1.10.4. 協助申請及安排相關支援服務如職業治療訓練、言語治療訓練等
 - 1.10.5. 評量學生能力及學習環境狀況
 - 1.10.6. 評鑑教學及學習成效
 - 1.10.7. 進行特殊技能訓練
 - 1.10.8. 設計及選用特殊教育教材

▪ **專教學障的語文老師**

- 1.11. 為學障的學生提供小班教學及個別支援，尤其是英文及中文的支援。
- 1.12. 為個別教育需要學生設計合適的教材



▪ 一般班教師

- 1.13. 與相關人士聯繫，包括家長及所有任教老師
- 1.14. 蒐集學生的相關資料，包括成績表、學習表現觀察、轉介表…等
- 1.15. 與不同專業人員合作，為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評估
- 1.16. 接納及鼓勵學障的學生

III. 調適政策

- 1.17. 依照政府為學習差異學生制定的調適指引，鼓勵並支援教師為學生提供調適
- 1.18. 部份試題以選擇題形式作答，免卻學生面對寫字的壓力
- 1.19. 推行「加分制」
- 1.20. 在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中，為學障學生提供調適，並按需要提供讀卷、代筆等支援。

IV. 學校設施配套

- 1.21. 課室設立電腦系統，供學障學生使用電腦上課
- 1.22. 善用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協助學障學生
- 1.23. 增設 / 添置感覺統合教材及工具

V. 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 家庭個案支援

- 1.24. 針對學生的家庭需要而在個案層面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1.25. 學生的成長、自信心及家庭支援。針對家庭長期照顧學障學童的壓力、學童與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家庭與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等問題，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 組織家長

- 1.26. 提供家長訓練，分享教育子女的壓力和經驗，協助家長團體的組成與運作，主動了解與投入教育子女的過程



本會要求：

1) 現況: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於2008年一月已把特殊學習障礙列入為其中一個殘疾類別。但政府現時好像有政策，但無施行。

要求:

政府應正視學障問題，盡快研究在教育、就業、經濟及社區支援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2) 現況:

政策上應照顧所有政府資助的學校，但教育局卻管不了直資學校。學校有資源，卻無監管。家長投訴無門，有怨無路訴。

要求:

促請教育當局改善全校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成效及質素監管，並將支援擴展至直資學校。

3) 現況:

現時有些學校想支援，但無資源及無技術。

要求:

設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主任(主任職級)及專教學障的語文老師。

4) 現況:

現時絕大部份學校都跟隨考評局的調適指引給學障學童，卻不是以學生的需要而安排調適。

要求:

在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中，為學障學生提供調適，並按需要提供讀卷、代筆等支援。

5) 現況:

學障成因是腦部天生的缺憾，為何教育局在中學再評估後，就說沒有學障問題了？

要求:

政府應對早年已被評估為學障的學童，不能以「中學學障評估工具」重新診斷學習障礙是否仍然存在。應在學障學生升上中學後詳細評估他們的表現，按著他們的情況增加或減少調適，而不是以「一刀切」的方式，一句「不再是學障」，作為剝奪一切對這類殘障學生支援的藉口！